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10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

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头等大事，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全县上下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切实提升我县水安全保障能力，全力推动河湖管理提质增效，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根据省河长 01 号令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山西省第 01 号总河长令有关部署，针对 2021 年汛期我县部分河道行洪反映出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强化河道管理，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重点

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坚持“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设障责任人明确的由设障单位和个人清除，不明确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清除，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的阻水厂房、仓库、光伏电

站和大棚等工业和民用建筑物、构筑物由所有人负责拆除和搬迁。

（二）河道管理范围内阻水的围堤、道路、渠道由管理单位负责清除；属于林地范围内的阻水成片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处置方案并限期处置；高杆作物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等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清除，危险废物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整改。

（四）河道管理范围内跨河、穿河、穿堤、临河桥梁、道路等违法违规岸线利用项目，由县水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由交通、住建、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能组织整改。

（五）非法采砂由县水务部门会同县公安机关等部门进行整治打击。

三、责任分工

目前，我县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共 14 处，其中排查出的问题 4 处，水利部推送卫星遥感图斑复核后的问题 10 处。目前针对 14 处问题制定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以下简称“三个清单”，见附件），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清单”履行职责，并在 14 处问题基础上按照省河长 01 号令的五项整治重点，持续进行排查，实行动态管理，发现问

题及时整改，确保河道行洪安全。

四、时间进度

2022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等突出问题清理整治。2022年11月底前，基本完成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工作。县河长制办公室与县水务局将组织对完成清理整治的问题进行初步验收，并接受省、市河长制办公室和省水利厅、市水务局的验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河长协调督办、有关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迅速行动，有序推进。要建立完善流域、区域合作机制，做到上下游同步、左右岸协调，着力形成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河湖管理保护格局，推动涉河问题共同解决。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好管河治河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河道行洪安全列入重点工作目标，县人民政府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河湖长制的重要任务，纳入河湖长制考核激励内容。对问题隐瞒不报、整改弄虚作假，不作为、慢作为、工作组织不力的，要

严肃问责。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扎实推进。对于因情况复杂、整改难度大等原因确实难以按期完成清理整治任务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提出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路线图，经县人民政府或县级河长同意后上报市政府或市级河长同意可适当延期。延期整改意见报县河长办备案，县河长办将建立延期整改台账，并实施跟踪督办。

（三）做好信息报送。自2022年4月起，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在每月20日前更新“三个清单”整改进展情况，并及时将附件报送县水务局，县水务局每月2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县河长制办公室。

联系人：王艳妮 宋 涛

联系电话：0356-7021622

邮 箱：qsxhzzbas@163.com

附件：沁水县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沁水县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

序号	河道	问题类型	问题清单					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问题位置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展	责任单位		河长	
			县	乡	村	经度	纬度							乡级	村级
1	沁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郑庄镇	吕村	112.35551	35.78746	河道左岸有井场设备堆放	撤出河道	2022.5.31前	正在整改	郑庄镇人民政府	黄丽俊	郭航	自查问题
2	沁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郑庄镇	河头村	112.44894	35.71122	大北庄河道右岸有井场设备堆放	撤出河道	2022.5.31前	正在整改	郑庄镇人民政府	黄丽俊	曹晋云	自查问题
3	沁河	第4类问题 (侵占河道)	沁水县	端氏镇	高庄村	112.51791	35.65843	河道内建有拦河坝	清除	2022.5.31前	正在整改	端氏镇人民政府	豆帅红	刘峰	自查问题
4	沁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郑庄镇	中乡村	112.44205	35.68600	煤层气企业在河道治导线内堆放设备	撤出河道	2022.5.31前	正在整改	郑庄镇人民政府	黄丽俊	韩粉志	水利部 遥感问题
5	沁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郑庄镇	南大村	112.44273	35.71147	煤层气企业在河道治导线内堆放板房、机械设备	撤出河道	2022.5.31前	正在整改	郑庄镇人民政府	黄丽俊	都军令	水利部 遥感问题
6	端氏河	第2类问题 (阻水片林)	沁水县	十里乡	沟口村	112.59703	35.89395	河道内种植高秆作物	清除	2022.5.31前	正在整改	十里乡人民政府	张阳敏	李文明	自查问题
7	沁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郑庄镇	郑庄村	112.39681	35.72730	沁河左岸建有部分大棚	清除	2022.11.30前	正在整改	郑庄镇人民政府	黄丽俊	宋碧琴	水利部 遥感问题
8	沁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郑庄镇	张峰村	112.34001	35.78820	沁河右岸建有养鱼池	依法依规拓宽河道,提高该段行洪能力	2022.11.30前	正在整改	郑庄镇人民政府	黄丽俊	郭和强	水利部 遥感问题

序号	河道	问题类型	问题清单					任务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问题位置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进展	责任单位	河长		
			县	乡	村	经度	纬度						乡级		村级
9	沁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端氏镇	坪上村	112.51550	35.65115	沁河右岸建有养猪场1	清除	2022.5.31前	正在整改	端氏镇人民政府	豆帅红	杨晶	水利部 遥感问题
10	沁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端氏镇	坪上村	112.51608	35.65166	沁河右岸建有养猪场2	清除	2022.5.31前	正在整改	端氏镇人民政府	豆帅红	杨晶	水利部 遥感问题
11	沁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端氏镇	端氏村	112.51208	35.67910	沁河左岸华康农牧上游河道有淤积,阻碍行洪	清除	2022.11.30前	正在整改	端氏镇人民政府	豆帅红	许海建	水利部 遥感问题
12	沁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端氏镇	端氏村	112.51448	35.67508	沁河左岸华康农牧下游汇流口河道有建筑生活垃圾	清除	2022.11.30前	正在整改	端氏镇人民政府	豆帅红	许海建	水利部 遥感问题
13	沁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嘉峰镇	窦庄村	112.52836	35.64539	沁河右岸建有养猪场	清除	2022.5.31前	正在整改	嘉峰镇人民政府	王坤	豆刚豹	水利部 遥感问题
14	土沃河	第1类问题 (阻水建筑物)	沁水县	土沃乡	后马元	112.16040	35.50909	河道右岸建有部分大棚	清除	2022.11.30前	正在整改	土沃乡人民政府	赵勇	刘国军	水利部 遥感问题

备注:第1类问题:主要包括厂房、民房、码头、光伏电站、大棚等建筑物或构筑物。

第2类问题:主要包括阻碍河道行洪的成片林木、高秆作物等。

第3类问题:主要包括跨河、穿河的桥梁、渡槽等妨碍行洪的设施。

第4类问题:主要包括修建围堤、生产堤等侵占河道,防洪堤、护岸工程建设束窄河道,河道内开垦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等。

第5类问题:主要包括修建公园、湿地、亲水平台等活动场所时,抬高河道原地面高程的情况。

第6类问题:堤防多年不修整不维护。

第7类问题:没有统一治理河道,只治上游不治下游,治城区不治郊区。

第8类问题:因为行政区划交界,河道出现都不管的“卡口”。

第9类问题:是否建立了河长制,主要包括是否按照中央要求,逐级、逐河段明确河长。

第10类问题:是否把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列入了河长制的工作目标。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